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1〕45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 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和维护我市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3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意见》（豫政办〔2008〕56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1〕1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

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以下简称治超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一）完善组织机构。调整充实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简称治超办），统筹部署全市治超工作。坚持实行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齐抓共管、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

（二）明确工作职责。市交通、公安、纠风、监察、发展改革、工商、质监、安监、财政、物价、法制和宣传等部门要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意见》（郑政办〔2008〕2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化分工，把治超工作落到实处。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增补国土、煤炭两部门为治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承担相应的治超工作任务。

一是市治超办组织交通运管部门等相关单位，会同乡（镇）区、办事处对其辖区道路运输和物流企业、煤炭、建材、工业品及其它矿产品生产和经营企业、货源场站等加强监督，确保车辆按国家规定装载、配载，坚决禁止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

二是交通运管部门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加强监管。积极配合联合治超执法行动，对非法超限超载车辆货源地进行登记。对违规装载、配载企业或货运站经营者，要责令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建立健全合法运输信誉档案，实行“黑名单”制和车辆违法行为

抄告制，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从业资格。

三是公安部门认真做好货运车辆登记、检验工作，杜绝“大吨小标”和非法改（拼）装车辆登记入户和通过检验。并将发现的不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性规定的车辆有关信息通报同级发展改革、工商、质监部门。对超限超载车辆驾驶员驾驶证进行记分。对纠集聚众、蓄意占道、恶意堵车、强行闯岗、破坏治超站点设施，以威胁恐吓手段迫使治超人员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暴力抗法者以及黑恶势力依法进行严厉打击。

四是监察、纠风部门加强对治超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治超工作不力、不履行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与交通、公安部门实行联合办公，共同组成治超联合督查组，对治超工作进行督查。对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干扰案件侦破的国家机关干部和党员，予以查处和追究。

五是煤炭部门加强对煤炭源头装载的管理。依据国家超限超载认定标准指导监督煤炭企业按规定装运货物，对超过核定标准的超限超载煤炭运输车辆，实行责任倒查，依法追究超额开具煤炭销售票及超额装载煤炭单位的责任。煤炭经营运输企业要严格依据国家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合法装载，不得要求煤炭生产企业为车辆超标准装载。

六是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矿产生产企业宣传国家治超法律法规，指导监督矿产生产企业严格依据国家超限超载认定标准核定净载质量装运货物；会同工商、公安、交通部门，清理整顿公路

沿线矿产品经营企业、拼装场（点），会同交通部门对矿产品生产企业装载运输进行监督。经营运输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合法装载，不得要求矿产品生产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

七是工商部门对营业执照中有“车辆改装”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核准统计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和销售改（拼）装机动车辆的行为。加强公路沿线煤场、沙石料场等货物集散场所监督管理，依法取缔无照货物集散场所。

八是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做好治超工作的宣传报道，提高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的舆论监督。配合治超机构定期对治超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曝光，对运输企业及其从业人员“黑名单”进行曝光。加强对恶意堵车、阻碍执法、对治超执法人员进行人身伤害等典型事件的曝光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对假记者进行严格清理与打击。其他部门认真组织好本部门、本行业的监管工作。

（三）形成治超合力。各治超成员单位要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制定有效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坚持源头监管与路面治理相结合，固定检测站与流动治超相结合，专项整治与长效治理相结合，把治超工作落到实处。在联合治超执法行动中，积极响应，密切配合，认真落实各项治超工作机制，形成治超合力，确保治超工作有效开展。

二、健全工作机制，统筹部署工作

（一）坚持联席会议制度。认真落实市政府牵头、各治超成

员单位参与的治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治超工作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遇到特殊情况随时召开。治超工作联席会议由政府牵头召集，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召开。

（二）落实联席会议内容。一是市治超办和各治超成员单位通报各自治超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二是认真分析治超工作形势，研究治超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相关政策、工作制度、工作方案，部署下季度治超工作；三是对全市和各治超成员单位治超工作进行评优、评差，并进行通报。

（三）加强部门联系沟通。每季度联席会议召开之间，各治超成员单位、治超站点之间要建立信息通报联系机制，每周通报一次情况，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报，进一步加强沟通与协作，强化联合执法，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车辆超限超载运输违法行为。

三、加强源头监管，实现标本兼治

（一）加强货物源头监管。各治超责任单位要对全市道路运输和物流企业、煤炭、建材、工业品及其它矿产品生产和经营企业、货源场站等加强监督，确保车辆按照国家规定装载、配载。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就地检测、就地卸货、就地处罚。

（二）加强车辆源头监管。各治超成员单位要加强对超限超载的车源头治理，严把“四关”：一是认真把好货运车辆的入户关；二是认真把好车辆“大吨小标”和非法改装车辆登记入户审

验关；三是认真把好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拆解关；四是认真把好非法生产和销售改（拼）装车辆企业销户关。

（三）加强从业人员监管。交通运管部门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建立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信誉档案，建立违法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从业资格。公安部门对超限超载车辆驾驶员驾驶证进行记分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驾驶证。

四、强化流动治超，健全治超网络

根据全市路网现状，在加强巩固站点治超的同时，进一步强化流动治超，突出国省干线公路治超、农村公路流动治超，进一步建立健全治超网络格局。建立流动治超机构，建立由交通、公安等部门执法人员参加的联合执法队伍，增加流动治超检测点，采取固定检测和流动稽查相结合的方式，扩大稽查范围，形成有效治超网络，加大对短途驳载和无固定检测站点路段的超限超载车辆打击力度。

五、保证警力投入，优化治超环境

按照省治超办《关于下发〈河南省道路交通“三项治理”工作考核奖惩暂行办法〉等治超站管理制度的通知》（豫治超〔2005〕4号）文件要求，公安部门要按照标准在每个固定治超站点选配8名公安执法人员，并指定1名为副站长，在每个流动治超站点要选配4名公安执法人员，配备警车1台。公安部门负责指挥引导货运车辆进入治超检测站点进行检测，维持治超检测站点的交通

及治安秩序，打击带车闯岗和在超限检测站附近集结闯站、阻塞交通等违法行为。固定和流动检测站点公安执法人员和警车由市公安局配备。

六、实行联合办公，建立督查制度

为加强沟通协调，高效快捷开展工作，增强工作时效性，交通、公安、纠风部门要委派专人实行常态化联合办公，成立登封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督察室（简称治超督察室），与治超办合署办公。办公地点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经费及督查、取证装备经费由市财政列支。

联合办公主要工作内容：一是对固定治超和流动治超执法单位进行政风行风督查，对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由纠风部门对其下发督查通报。二是对各治超成员单位治超工作职责落实及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对因工作不力造成我市被上级进行责任追究的成员单位提出处理意见。三是联合完成每季度治超流动稽查计划的编制、申报工作。

七、实施倒查机制，进行责任追究

在道路治超中，实行网格化管理，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建立组织领导，划分责任区域，明确具体责任人，对职责范围内的治超工作实施全覆盖、不留空白。市治超办要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制定工作流程。同时，对查获到恶意严重超限超载的非法车辆，启动责任倒查机制：

一是固定和流动治超检测站（点）对恶意严重超限超载车辆

所属单位或自然人、装载货物源头或者非法改装车辆的场所等进行倒查，提取相关证据，形成初步核实报告，向市治超办报告。

二是市治超办在接到固定和流动治超检测站（点）报告后，立即组织人员，携带相关检测设备及摄录器材到现场对查处的车辆进行认定，认定结果及时上报市治超领导小组。

三是凡是被郑州市治超督查室认定为经济挂钩对象的车辆，若我市对其负有源头监管责任，则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相关道路运输和物流企业、煤炭、建材、工业品及其它矿产品生产和经营企业、货源场站等予以从严处罚。

四是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对治超工作不力，造成被郑州市治超督查室认定为经济挂钩对象等严重后果的当事人、主管部门和责任领导进行责任追究。对治超不力，特别是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行政领导启动问责制，对监管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行政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是宣传部门要加强舆论监督，将恶意超限超载车辆货物装载点或货物生产企业、非法生产和销售改（拼）装机动车辆的单位或企业、负有源头监管责任却渎职失察的单位和个人及处理结果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予以曝光，将超限运输车辆牌号、驾驶员、所属运输企业列入“黑名单”在媒体上曝光，并进行跟踪报道。

八、落实各项保障，确保健康运行

按照省政府《关于设置和迁移部分超限超载检测站的通知》

（豫政文〔2010〕23号）和省治超办《关于下发〈河南省道路交通“三项治理”工作考核奖惩暂行办法〉等治超站管理制度的通知》（豫治超〔2005〕4号）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固定超限站和干线、农村公路流动治超队伍的机构、职能、人员编制，把治超人员工资和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站点建设、计量检定、设备维修、人员工资和专项治理行动等所需经费。增设干线和农村公路流动临时卸货点、购置流动检测设备及治超执法车辆，满足治超工作需要。从根本上解决以站养站问题，防范腐败渎职行为。

九、推进科技治超，提升管理水平

进一步加大对治超工作信息化建设和科技治超装备的资金投入，扎实推进站点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建设一个互联共享、运转协调、规范高效的区域性车辆超限超载监控网络，实现检测、监控、取证和音频、视频互动功能。一是固定治超站点安装远程监控设备，实现省、市、县三级监控。二是固定治超站点配备不停车预检系统，提高工作效率，避免大面积堵车现象发生。三是流动治超站点逐步实现网络音频、视频监控，确保流动治超规范执法。四是逐步实现对重点源头企业全部音频、视频监控，加强源头监管。

十、严格考核奖惩，落实目标任务

一是制定目标任务。各治超成员单位按照市政府治超工作部署，制定本部门治超工作目标和任务，并向市治超办上报备案，把治超工作列入年度工作重点，确保责任链条连续不断、各项措

施到位。二是进行综合考评。市治超办每月对各治超成员单位治超工作情况进行讲评。每季度对各治超成员单位治超工作情况进行媒体公示通报。年终组织人员对各治超成员单位治超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考核。三是严格兑现奖惩。市政府将治超工作纳入综合考评内容。对成绩显著、综合考核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实行以奖代补；对治超工作不力，考核成绩较差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和经济处罚；对考核成绩极差，治超工作不力的单位，除进行经济处罚外，取消年终评先资格。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主题词：交通 车辆 意见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6月1日印发
